附表一

實踐大學民生學院

專任教師評鑑「輔導與服務」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

受評教師姓名		學系		教師代碼	
職級		評鑑年度	學年度	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時間	年　月　日～ 年　月　日

院務配合事項(總分以 20 分為限)

項目	評鑑內容	評分標準		計分標準
一	協助學院計畫申請或執行	每件 3~20 分	至多加 20 分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二	協助院務推動	每件 3~20 分	至多加 20 分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三	擔任一學年以上之院務會議委員(任期內出席率需達三分之二以上)			
	院教評會議委員、院務會議委員	每項 4 分	至多加 10 分	計_____項，共_____分
	其他院級會議各項委員	每項 2 分		
四	參加院級活動	每件 2 分	至多加 10 分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五	其他非校級之學院遴選各項教師代表	每項 2 分	至多加 10 分	計_____件，共_____分
院務配合事項之總計為_____分 加權後總計為_____分 (一年聘期教師計分標準加權乘以 3 計算，總分以 20 分為限)				

輔導與服務項目-院務配合事項評鑑結果		
受評教師自評	系級教評會初審	院級教評會複審
總分為_____ **簽章:**	總分為_____ **系級主管簽章:**	總分為_____ **院級主管簽章:**